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1120701103號



主旨:預告訂定「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 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僑務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三、「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ocac.gov.tw/)「公告事項/法規」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三)電話:02-23272916,靳小姐。

(四)傳真:02-23566385。



(五)電子郵件: vickie@ocac.gov.tw。

類長徐佳青



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 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立法意旨,旅居國外之我國國民是否具備華僑身分,除應有相當時間於海外生活之事實外,尚須與僑居地之間建立歸屬關係,即取得僑居地國籍或永久居留權,惟鑒於部分國家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爰規定,僑務委員會經會商外交部後,得就有永久居留制度國家中,認定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者,並就該國核予外國人之居留資格種類當中,擇定具有「長期性」及「移居性」者,作為華僑身分認定之要件之一,每年定期公告之。國人如持有該類特定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得視為與取得永久居留權相當。

茲據各駐外使領館處評估駐在國之外國人居留制度與核發居留權之情形,提出「列屬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及其居留資格認定種類之建議,經僑務委員會會商外交部,認定孟加拉、印度、汶萊、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烏克蘭、馬拉威、烏干達、匈牙利、波蘭、西班牙、土耳其、東帝汶及蒙古國等二十一個國家為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並擇定各國相關長期居留資格種類,爰擬具「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憑以適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核認居留資格。

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 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草案

條文

說明

或地區認定如下,未取得下列國家之永久 居留權,而取得下列居留資格者,符合華 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目之規定:

孟 加 拉: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度: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印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萊: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汶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東 埔 寨: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E 類簽證連續四年,且能繼續 延長居留。

印 ITAS/KITAS 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本: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工 日 作或依親居留(簽)證連續 四年,或一次三年以上效期 之居留(簽)證連續四年, 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韓 國: 取得 F2 或 F4 居留證連續四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國: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馬來西亞: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菲 律 賓: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一百十三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 |一、經本會以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僑 綜證字第一一二○七○○六五五號函 請外交部轉各駐外館處評估駐在國之 相關移民法令規定、制度及實際核發 外國人永久居留權難易情形,並提供 建議,據此基礎,由僑務委員會會商 外交部後,認定孟加拉、印度、汶萊、 柬埔寨、印尼、日本、韓國、寮國、 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烏 克蘭、馬拉威、烏干達、匈牙利、波 蘭、西班牙、土耳其、東帝汶及蒙古 國等二十一個國家為一百十三年度永 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長期旅居 該地之國人如未能取得該國之永久居 留權,得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核認居 留資格。

尼: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二、旅居上揭國家之國人,縱無法取得永 久居留權,其所獲發之居留資格在居 留原因上或效期上仍應具有長期居留 之意涵,始宜據以核認華僑身分,爰 依各國僑情,分別擇定特定條件之居 留資格為認定項目,以符國人僑居該 國之事實,及取得華僑身分之需要。 三、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居住於永久居留 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華僑 身分證明書者,其應具備之僑居地居 留資格要件為「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 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為免 產生僅需取得本基準所定居留資格即 可符合華僑身分規定之誤會,爰明揭 本基準之適用效果。又已取得各該國 家之永久居留權者,應逕適用華僑身 分證明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規定,無適用本基準之必要,併此

			16.	VA art
_			條文	說明
泰		國 :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非	敘明。
			移 民 簽 證	
			(NON-IMMIGRANT	
			VISA) 連續四年,且能繼續	
			延長居留。	
越		南: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	
			延長居留。	
烏	克	蘭: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商	
			務居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馬	拉	威:	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工	
			作 資 格 (WORKING	
			PERMIT)連續四年,或一次	
			五年以上效期之商業居留	
			(簽)證(BUSINESS	
			RESIDENCE PERMIT)連續	
			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烏	干	達: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匈	牙	利:	取得一次二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許可證 (HUNGARIAN	
			RESIDENCE PERMIT) 連續	
			四年,且能取得五年以上效	
			期之身分證(IDENTITY	
			CARD)繼續延長居留。	
波		巓: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短	
		•	期居留卡 (ZAMIESZKANIE	
			NA CZAS OZNACZONY)連	
			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西	班	牙: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	•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	耳	보: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	<i>/</i> ·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WEN 人口 田	

				條文	說明
東	帝	汶	: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蒙	古	國	:	取得一次一年以上效期之居	
				留(簽)證連續四年,且能	
				繼續延長居留。	